

黄翔：

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发布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

粤中东凤催告〔2023〕72号

黄翔：

因中山市力亮塑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建设项目需要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已经投入生产使用，你为该建设项目主要负责人，本机关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于2023年1月10日对你作出《中山市东凤镇人民政府行政处罚决定书》（粤中东凤罚〔2022〕678号），已于2023年1月10日送达你，要求你于2023年1月25日前缴纳罚款56580元，而你逾期未履行该义务。

现催告如下：

1. 请你单位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申辩意见，请在该期限内向本单位提出。

2. 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东凤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联系电话：22600155

单位地址：中山市东凤镇凤翔大道128号1002室综合行政执法局

